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博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公司控股孙公司博晖生物制药（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晖”）、公司控股孙公司博晖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博晖”）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为河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5,000万元、为广东卫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为云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为廊坊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12000ZGDB2024N009）和《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HSW-DYHT-202402），同意为河北博晖在建设银行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

同》孰高者）为32,658.2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62082516L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6号
- 5、法定代表人：沈治卫
-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8日
- 8、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8日至2064年05月17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的关系：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博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366.71万元、净资产为169,266.84万元、负债总额为91,099.8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8,711.00万元、利润总额为772.30万元、净利润为-1,182.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河北博晖的资产总额为273,697.78万元、净资产为172,682.72万元、负债总额为101,015.0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1,792.56万元、利润总额为4,823.67万元、净利润为3,415.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1%。

- 12、被担保方河北博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其经营发展前景较好，担保风

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河北博晖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4、担保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 2、抵押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4、抵押物：公司名下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54771号）；
- 5、担保数额：人民币326,582,300.00元；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8、债权确定的期间：2024年9月18日-2027年12月31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9,09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